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20〕327号

关于吸取双龙大道改造项目施工连续两次 致燃气管道损坏事件教训 做好地面开挖 (或顶管)作业涉及地下管线 安全保护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市质监站:

2020年9月25日17时45分,双龙大道改造项目在污水顶管施工时,划破纵向燃气管道主管,导致气体泄漏。10月29日16时50分许,该项目在施打钢板桩时再次损坏燃气管道支管,导致气体泄漏。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两次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充分暴露出工程相关方对地下管线保护意识薄弱,在管线未完全查明的情况下鲁莽施工等问题,市委书记林应武专门批示:“要建立制度,严肃追责,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件发生，现就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地面开挖（或顶管）作业涉及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程相关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以及管线单位查询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油气、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等地下管道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管线详细探测。施工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管线单位做好管线现场交底工作。

（二）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前，要认真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了解场地内地下管线情况，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管线现状资料做必要的详细探测，严格执行管线探测有关技术规程，确保地下管线位置真实、准确。同时在地下勘察作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安全。

（三）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设计责任。设计单位在排布管线时，要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规划条件设计，保持管线间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含管线）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四）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地面开挖（或顶管）施工前，应通过各种方式、技术手段进一步

核实现场地下管线情况，严禁在未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前盲目进行施工。同时，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于达到规模的开挖（或顶管）工程，根据地下管线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五）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监理责任。应当审查地下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并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地下管道的施工现场实行旁站式监理，发现施工存在地下管道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

（六）管线单位应派出熟悉现场管线情况的人员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管线交底工作，指明现场管线位置、深度。一些重要管线单位如油气、供水、高压电缆等单位应加强巡查，必要时提出相应管线保护意见。另外，管线单位应及时更新管线变更资料，将相关变更后的管线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严格执行管线交底制度

地面开挖（或顶管）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施工、监理以及管线单位对现场地下管线情况进行交底，对物探管线资料进行详细核查确认，并对相应管线做好标记。建设、施工、监理和管线单位应对管线交底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三、严格施工过程监管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市质监站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要不断强化地面开挖（或顶管）施工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地面开挖（或顶管）地下管线交底情况、专项方案编制情况以及现场施工安全情况。对未进行交底、现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依法处理。

请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迅速将文件传达至各在建项目，并对涉及地面开挖（或顶管）施工项目立即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日

（联系电话：383167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